

三芳研發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

(請浮貼)

填表日期:

1 吋照片黏貼處

姓名			資格	大四在校生已獲得研究所錄取 ☐ 碩士生		
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目前就讀(錄取)學校/系所	#四在學學生已獲研究所錄取，請附上研究所錄取證明。				學號	
指導教授						
學歷	學位	校名	系(所)	年制	就讀時間起/訖(民國年/月)	畢(肄)業(請區選)
	碩士					畢、肄
	大學					畢、肄
學業成績符合要件(請勾選)	大四在校生已獲得研究所錄取: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或為班上成績排名前20%者。 ☐ 研一學生: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或為班上成績排名前20%者。 ☐ 研二學生: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(含)以上或為班上成績排名前20%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。					
通訊處					連絡電話 (手機號碼)	
戶籍地址					連絡電話 (手機號碼)	
E-MAIL						
家長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
資格說明	是否已請領與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義務性相性質獎助學金?(請勾選) ☐ 已請領 ☐ 尚未請領					
備註	1.申請者在校期間需未受記過以上處分，且前一學期操性成績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 2.如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，不符合本公司獎助學金申請條件，請勿重複提出申請。					

- 已詳讀貴公司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兩獎勵辦法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並同意貴公司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。
-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，若有不實之處，自願放棄申請；若已核領相關獎助學金，自願繳回已請領款項。

身份證(正反面影本)	身份證(正反面影本)
<u>身份證正面</u>	<u>學生證正面</u>
<u>學生證反面</u>	<u>學生證反面</u>